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9破86号之四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梁智锐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宇海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1年7月30日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，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截至2021年7月29日，经管理人调查接管到财产共计222479元，经核查无异议债务共计1928329.83元，宇海公司确实存在资不抵债的事实，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宇海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谢佳阳
审 判 员 雷德强
审 判 员 杨洁萍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奕霖